

# 桦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桦政规〔2022〕3号

---

## 桦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桦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桦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经县政府第十八届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桦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3日

# 桦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促进县政府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参照《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各项决策，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以发展为上，以民生为本，以务实为先，以律己为诚，不断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意识、服务意识、法律意识，公开、公平、公正地处理工作事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创新、务实、高效、廉洁、服务型政府。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智慧 and 力量，立足新发

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瞄准方向、保持定力，扬长避短、扬长补短、发挥优势，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用战略眼光、全球视野推动开放合作，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为大美桦南现代化建设而不懈奋斗。

**第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受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四条**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各项事业、各项工作的始终。

**第五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第六条** 自觉接受县委领导，认真落实县委部署和要求，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报备。

**第七条** 加强县政府党组建设，强化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保落实等方面的能力和作用。

## **第三章 政府组成人员及职责**

**第八条** 县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

组成员，县政府工作部门的各局（办）局长（主任）。

**第九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工作。县长离开本县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

**第十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重要事项，须经县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之间实行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第四章 政府职能**

**第十三条**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约的人文环境、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以及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结合桦南实际，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

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建立健全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六条** 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七条** 完善公共政策，优化公共服务，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八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速推进绿色发展，建设大美桦南。

**第十九条**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办、一次办、我帮办”，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努力做到“办事不求人”“办事有人帮”。

**第二十一条**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责任，有效预防化解和应对、处置各类风险，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法治理念，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权限适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四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县政府各部门制定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拟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县司法局审核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行政规范性文

件需要进行解释的，由该文件起草部门提出解释意见，经县司法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合理行使行政裁量权，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六章 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的相关规定健全重大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确保决策科学、内容合法、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二十七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事务、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须经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对相关数据、情况和依据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通过部门集体讨论决定；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乡镇（社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须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起草、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

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按照《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县司法局需提前介入，全程对决策主体资格、决策权限、法律依据、决策程序和内容是否合法、法律风险预警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的，依法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或提请审议的以及纳入民主协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办理。

**第三十条** 凡以县政府名义签订合约、合同、协议等涉及法律方面的政府行为，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 **第七章 严格督查落实**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落实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增强督查工作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二条** 督办检查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县政府领导同志对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亲力亲为抓落实，对工作具体安排，主动谋划工作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



进，确保政令畅通。对情况复杂、落实难度较大或跨部门、职能交叉的重要工作，分管县领导同志难以协调解决的，应及时提交县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县长或有关会议协调解决。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决策部署，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跟踪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改进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和督查调研等制度。要控制督查频次，提高督查实效。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各部门政务督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列督事项，重点围绕时限、质量和效果进行督查，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激励担当作为机制、容错纠错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 **第八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十六条** 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依法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均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上发布。

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实施重点工作方案等，要将宣传引导群众列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重大突发和敏感事件，各乡镇（社区）、各部门要客观、及时上报和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 **第九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四十条** 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沟通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

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要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

**第四十三条** 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等专项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防止权力滥用。

**第四十四条** 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认真执行县政府领导信访接待日和领导包案等制度，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 **第十章 落实会议制度**

**第四十五条** 县政府实行党组会议、全体成员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长办公会议、协调会议制度。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党组会议由县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其他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非党组成员的副县长可根据情况列席会议。党组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筹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等方面工作。党组副书记协助党组书记抓党的建设，党组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战线日常业务工作，做到抓党建与抓业务相统一、相促进。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召开次数。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全体成员会议由县政府组成人员参加，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可视情况邀请县委有关部委、县人大有关委办、县政协有关委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及中省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以及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县委的重大部署要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总结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需要由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外出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议题确定列席人员或列席单位。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县委的重大部署要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通报、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点工作；

(四) 讨论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 需要由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 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召开次数。

**第四十九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 出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紧急事项以及需要县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县长工作例会由县长主持召开,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等参加。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听取全县各分管战线工作情况, 就近期重点工作进行沟通, 讨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研究下步工作思路; 酝酿需要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协常委会议讨论的事项; 对县委、县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组织协调; 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 研究讨论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县长办公会议

(一)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二) 会议由县长或委托分管副县长主持。

(三) 会议根据研究内容需要由主持人确定参会人员。

(四) 会议内容: 传达市政府及其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紧急事项; 研究战线的专项工作, 不需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但需县

政府领导决定的事项；讨论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协调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主持召开。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协调矛盾分歧，推进县政府日常工作中重要事项的落实。

**第五十三条** 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县长审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未履行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程序的会议议题，不安排上会讨论。如分管副县长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各部门提请的议题不予上会。

**第五十四条** 县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长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协调会议由承办部门负责。

各类会议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在会前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第五十五条** 严格实行会议请假制度。县政府领导同志、各乡镇、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县政府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县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按程序报批，因临时性问题无法参会的要向常务副县长请假。

**第五十六条** 各类会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由承办部门起草，由县政府领导同志审阅把关，并经县长审阅后印发。县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经县长审阅后，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签发；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主持召开的县政府协调会议，一般情况下不发会议纪要，确需制发会议纪要的，由承办部门起草，由分管副县长签发；涉及两位以上副县长分管工作的，由常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第五十七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和时间，加强计划管理，严格审批程序。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部门应事先征得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再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

**第五十八条** 上级领导机关及部门召开需要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各类会议，原则上按照领导同志分工和A B角工作制度安排；情况特殊的，由常务副县长协调落实参会领导同志，县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上报。

## **第十一章 规范公文处理**

**第五十九条** 各乡镇（社区）和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受理和审批非正常程序传递的文件。

**第六十条** 各乡镇（社区）、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各部门参与协调的人员意见即代表本部门意见，对协调的结果，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由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六十一条** 对各级各类来文，县政府办公室按照领导分工、文件内容和业务归口原则，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提出拟办意见，报相关领导同志阅批后，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十二条** 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重要文件，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呈报的公文，向上级政府报送的公文及向上级领导报送其批示（交办）事项办理结果的公文，由县长签发。原则上不向上级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第六十三条** 以县政府名义发文，上行文、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其他文件等重要公文，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审签；其他日常操作性公文，由常务副县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县长审签。

**第六十四条**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或转发的属于传达县政府决策事项或内容重要、涉及面广的文件，经分管副县长同



意后，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上报或下发的常规性文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六十五条**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材料。对出台后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同时报送舆情应对方案。

**第六十六条** 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组委会等常设、非常设临时机构工作范围内的事项，需发文时（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除外）一律自行行文，但文件内容不得与县政府文件相抵触。

**第六十七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详细明确部署的，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

**第六十八条** 对涉密文件按照涉密等级实行严格管理，严禁随意传阅。

**第六十九条** 县政府印鉴须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签字方可使用。县政府办公室印鉴需经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字方可使用。县委、县政府或县委办、县政府办同时用印时，县委或县委办用印后方可使用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印鉴。

## **第十二章 严肃工作纪律**

**第七十条** 县政府要坚决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工作

部署。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县政府工作部署。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遵守纪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严防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

**第七十一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对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要继续执行已作出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七十二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第七十三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离开本县，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同时报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各乡镇（社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开本县，须提前向分管战线领导请假，并报县长同意后，按外出请假报备有关规定向县委报告。

**第七十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各部门收到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工作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接到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重要事项，作出重大决定、启动重大项目、发生重大情况时，必须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各部门代表县政府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汇报或通报的议题、事项，应先行报告县政府，并按照县政府研究议定的

内容进行汇报或通报。

**第七十五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三章 加强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

**第七十七条** 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十八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建设学习型机关。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不断增强专业知识、素养，努力提高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行政、驾驭风险、狠抓落实等本领。

**第七十九条** 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掌握实情，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保证调研时间，注重实际效果。

**第八十条** 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八十一条** 县政府班子成员要转变工作作风，下基层轻车简从，简化接待程序。要减少应酬和一般性活动，原则上不出席由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庆典、剪彩及地方节日等活动。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县内各地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需县长出席的各项会议、活动和需副县长出席的政务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需新闻报道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通知新闻单位。

县政府或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需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参加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负责沟通确定；以县政府副县长为主的政务活动，原则上不邀请县长和其他副县长参加。

**第八十二条**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县政府领导成员因公离境出访由县外事办公室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领导出访每年要统筹安排，注重出访的实际效果，出访结束后要形成出访报告。

**第八十三条** 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八十四条** 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倡导“开短会、

行短文、讲短话”，力戒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八十五条** 带头讲诚信，依法理旧账，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建立政商常态化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

**第八十六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基层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县政府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则制定本部门的工作制度，各乡镇政府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原《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桦政发〔2017〕7号）文件同时废止。

---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 年 11 月 13 印发